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co Pharmaceuticals Holdings Limited

兴科蓉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3)

有關 向關連人士提供財務援助的 關連交易

本公司財務顧問



道勤資本有限公司

提供財務援助

於2021年3月1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香港恒盛與執行董事黃先生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香港恒盛同意提供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的免息貸款。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貸款協議日期，黃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黃先生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提供貸款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於關鍵時間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違反適用上市規則

由於無心之失，本公司未能於關鍵時間就貸款協議刊發公告，構成違反上市規則。

董事謹此澄清，不遵守適用上市規則乃由於誤解所致。因此，董事會並不知悉此事宜，直至定期審閱本集團的文件及記錄時方發現。董事謹此強調，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規定並非有意為之，乃無心之失。

提供財務援助

於2021年3月1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香港恒盛與執行董事黃先生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貸款協議

日期：2021年3月1日

訂約方：(i) 黃先生(作為借款方)；及
(ii) 香港恒盛(作為貸款方)

本金額：5,000,000 港元

到期日：2021年6月30日(「到期日」)

還款：黃先生應於到期日償還貸款的全部未償還本金額。

利息及抵押：免息及無抵押

訂立貸款協議的理由

由於2021年新冠疫情所施加的旅遊限制，黃先生無法親身前往香港完成若干銀行交易。因此，於2021年3月1日，黃先生自香港恒盛獲得貸款5百萬港元。

董事謹此澄清，於2021年，由於新冠疫情的廣泛影響，香港及中國面臨重大挑戰，導致包括黃先生在內的大部分僱員遠程工作。為促進進行中的業務磋商，黃先生需要獲得短期現金流量。然而，彼無法親身前往香港完成若干銀行交易。因此，本集團當時同意提供貸款。

謹此強調，貸款已於2021年6月25日悉數償還。由於涉及的金額相對較小，本集團無意中忽視適用上市規則的相關涵義，最終導致於遵守必要規定方面出現遺漏及違反上市規則。

有關本集團、香港恒盛及黃先生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為進口藥品及醫療器械提供綜合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

香港恒盛

香港恒盛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藥品銷售。於本公告日期，香港恒盛為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黃先生

黃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黃先生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貸款協議日期，黃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黃先生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提供貸款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於關鍵時間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違反適用上市規則

由於無心之失，本公司未能於關鍵時間就貸款協議刊發公告，構成違反上市規則。

董事謹此澄清，不遵守適用上市規則乃由於誤解所致。因此，董事會並不知悉此事宜，直至定期審閱本集團的文件及記錄時方發現。董事謹此強調，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規定並非有意為之，乃無心之失。

補救措施

本公司已在採取補救措施以加強其內部控制程序，從而確保及時遵守上市規則及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本公司將採取以下補救措施：

- (i) 本公司已成立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自行或透過委聘第三方顧問對其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政策進行徹底審查。該委員會將查明任何缺陷之處，並就解決該等事宜提供推薦建議。此外，該委員會亦將評估本公司的補救措施，並於完成審查後編製最終報告；
- (ii) 已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相關人員安排內部培訓課程，以就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項下的規定進行解釋；
- (iii) 將設立報告層級，以監督預定金額的交易及每項交易的必要文件。此框架旨在避免任何失察情況，並降低發生任何可能違反上市規則事件的風險；及
- (iv) 本公司已持續就合規事宜與公司秘書及法律顧問加強緊密合作，並應於適當及必要時，在向實體提供貸款或訂立任何潛在須予公佈的交易前，就是否將觸發上市規則項下的任何披露或合規規定，向外部法律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

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擬委聘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對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以及與現金及資金管理週期相關的政策及程序進行特定的全面檢討，並將向本集團的管理團隊提供具體的改善推薦建議。本公司致力提高透明度，並將根據上市規則就有關該項委聘的任何最新情況(包括檢討的進度及結果)刊發進一步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表達具有下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本公司」	指	興科蓉醫藥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3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恒盛」	指	香港恒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香港恒盛根據貸款協議向黃先生提供的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的貸款
「貸款協議」	指	香港恒盛(作為貸款方)與黃先生(作為借款方)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3月1日的貸款協議
「黃先生」	指	黃祥彬先生，主席、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興科蓉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祥彬

中國四川，2025年5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祥彬先生、雷世鋒先生及黃智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敬歡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英傑先生、汪晴先生、劉文芳先生及白志中先生。